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59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月8日 至2016年2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7,550,009.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305.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7,550,009.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305.10
	合计	337,594,314.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663.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